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云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陈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陈云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后，陈云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云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,278股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,33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155,60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1%）。上述股份中的间接持股为通过持有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直接持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陈云松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中，已解除限售7,666股。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,66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）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进行办理。陈云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陈云松先生负责的全部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，陈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陈云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云松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